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

3.项目内容：

乙方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以下简称《指南》）和《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数据文档目录标准》，以真实性、整体性、客观性为原则，对2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民俗项目必须真实，民俗活动不能临时组织特演），记录成品包括以下内容，并形成工作卷宗，相关指标符合《省级纪录片技术审查检验表》要求。每个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包括以下7个篇章：

（1）采访片（口述片）。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学艺经历，技艺的特点、流程、造型方法、核心技术、艺术特点，技艺在民俗中的应用，社会影响，传承状况，创新成果和创新点，建议和愿望等内容，选择对传承项目有研究并与传承人熟悉的学术专员，准确引导拍摄方向，全面反映传承人传承故事，对传承人之外的专家、家属、徒弟、同行等相关人士进行采访，素材时长≥3小时。

（2）实践片。传统技艺类记录1至2件作品的制作流程，突出核心工艺，至少拍摄5件代表作品。传统舞蹈类详细记录舞蹈的动作要领、表演套路，以及演员的服饰化妆、用品用具等等。至少拍摄5件代表作品。拍摄素材时长要远大于剪辑成品，反映项目传承人实践全流程。

（3）教学片。与项目传承人商议，确定项目传承的难点、特色点，明确需要重点指导学徒的知识点、技能窍门，每节课程有主题和教学目标，时长45分钟以上。

（4）综述片。每名传承人拍摄合成一部综述篇。在上述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不同景别、不同拍摄方式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内容包含所处的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加解说等艺术性处理，时长以0.5—1小时为宜。

（5）照片。传承人肖像照≥3张；项目实践的照片≥8张；传承教学的照片≥8张；代表作品≥5张，图注信息完整，画面保证清晰，重复内容的照片不可重复计数。

（6）文字稿（速记稿、口述文字稿）。速记稿、口述文字稿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参见《指南》4.2。在口述文字稿文件夹内，有传承人、学术专员和项目负责人在口述文稿最终版上签字的扫描或拍照图片。

（7）实物征集若干。一般包括音乐的曲谱、剧本（手抄、印刷）、书籍、草稿、光盘、乐器、服装、道具等。实物征集需要与传承人充分协商沟通，不能协商提供的可转为照片保存。

二、签约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约定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验收方式：

甲方按照省市级非遗抢救性记录标准及相关要求逐项验收，资料不全、质量不达标、内容遗漏需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四 、结算方式:

（1）由甲方负责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79400.00，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元整）。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款项（￥119100.00，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内容完成，服务期不超过一年。

六 、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制度，在甲方提出警告后仍不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的经济或法律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项目所涉及拍摄的相关传承人名单由甲方商定审核后交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相关传承人名单后开始执行拍摄任务。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用等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竞争性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交付服务成果，并对所提供服务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负责。

2.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投入足够的骨干力量，并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将服务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动服务人员；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也应以资格与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资料、技术及各类秘密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且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5.项目验收完毕，本项目所有资料交付给甲方，且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7.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负责合同期内本工作的安全等事宜。

八 、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榆林市展览馆西北角（高新三小对面）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乙方：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绣园小区B区7号楼3单元302室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齐晓冉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8060511014210024 98

电话：18309129172